

民航华北地区管制员执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华北地区管制员执照（以下简称管制员执照）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办法》、《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管理办法》等规章和文件，结合民航华北地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民航华北地区管制员执照申请人的培训、考试、考核，执照的申请、受理、审核与注册，以及管制员执照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承办本地区管制员执照管理、管制检查员（以下简称检查员）使用等工作。区内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负责承办本辖区管制员执照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培 训

第四条 申请执照及执照类别、特殊技能签注前，申请人应完成管制基础培训，并取得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

第五条 管制员经历所涉及的培训内容应满足《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的要求。

第六条 空中交通管制培训包括资格培训、设备培训、熟练培训、复习培训、附加培训、补习培训和追加培训。

第七条 新建机场的管制员申请异地签注前，应完成上岗前培训、设备培训等。

第三章 考试与考核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申请人取得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满足规定的执照申请经历要求后方可参加相应的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申请人申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可以分别提出，也可以一并提出。

第九条 申请执照前，申请人应当通过管理局组织的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取得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和技能考核合格证。

第十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由管理局组织实施。管理局根据考试申请情况确定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地点及具体时间，并以传真电报形式通知申报单位。

第十一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程序如下：

（一）符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的申请人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atcpc.cn>，下同）提出考试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身份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2、学历证明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3、体检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4、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5、管制员经历证明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6、一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电子照片。

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一般提供提交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文件尺寸大小应当为 A4 规格，采用 PDF 格式，并小于 200K。

（二）为保证数据真实、准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前须先经过自核后再由所在单位审核，确认无误后上传至系统。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向管理局提交管制人员执照理论考试和（或）技能考核申请文件，同时抄送所在地监管局，具体文件模板见附件一。

（四）辖区监管局空管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监管局对培训记录及工作经历进行抽查，并书面将检查情况报管理局。

（五）管理局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向其单位发放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通知，并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

（六）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七）管理局空管处对执照理论考试或者技能考核合格的申请人签发理论考试或者技能考核合格证明文件。

第二节 执照理论考试

第十二条 执照理论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执照理论考试的试题由管理局按照执照理论考试大纲的要求在执照理论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三条 管理局或辖区监管局空管处主持执照理论考试，理论考试结束后由考场负责人将试卷密封连同考试情况及相关材料报管理局。

第十四条 主持执照理论考试的人员可以中止违反考场规则的申请人的考试，并报管理局。管理局将取消违规申请人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内的考试资格。

第十五条 执照理论考试判卷人员由管理局指定。判卷人员应当如实判卷，记录考试成绩，填写考试结果并签字，5 个工作日内报管理局空管处，管理局空管处将及时公布考试结果。

第十六条 执照理论考试百分制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理论考试合格的申请人，管理局对其下发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并加盖印章。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的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七条 执照理论考试结束后，管理局空管处负责将本次考核人员签到表、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颁发清单，理论考试试卷、及成绩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第十八条 执照理论考试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局空管处负责将执照理论考核成绩清单和合格证颁发清单报民航局备案。

第三节 执照技能考核

第十九条 执照技能考核由管理局空管处负责组织协调，检查员所在单位负责选派检查员，辖区监管局空管处承办具体工作。

第二十条 实施技能考核时，考核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检查员不少于 1 人。考核由指定的检查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实施执照技能考核前，负责考核的检查员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和项目并按照考核的项目对申请人的管制技能进行全面考核，逐项记录考核情况，做出评定并签字。

第二十二条 在实际管制工作岗位进行执照技能考核的，空中交通管制工作的安全责任由指导该申请人见习的管制岗位培训教员负责。遇有可能危及空中交通管制安全的情形时，管制岗位培训教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有权暂停或者中止考核。

第二十三条 执照技能考核按优、良、中、差的考核标准评定，考核成绩在良(含)以上的，为执照技能考核合格。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执照技能考核合格的，下发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并加盖印章。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期为 1 年。

第二十五条 执照技能考核结束后，管理局空管处负责将本次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颁发清单、技能考核评价表及成绩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为 5 年。

第二十六条 执照技能考核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局空管处负责将执照技能考核成绩清单和合格证颁发清单报民航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管制员英语等级和其它特殊技能的考试考核由民航局批准的单位承担。

第四章 执照申办程序

第一节 执照申请

第二十八条 符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的申请人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向管理局提出执照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身份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二) 学历证明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三) 体检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四) 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五) 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六) 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七) 管制员经历证明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八) 一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电子照片。

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一般提交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文件尺寸大小应当为 A4 规格，采用 PDF 格式，并小于 200K。

第二节 受理与初审

第三十条 管理局在收到执照申请材料后，应当检查材料是

否齐全和符合要求，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通知申请人或所在单位补正。

第三十一条 管理局初审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名单和初审意见报民航局审批。对于依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降低条件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说明。

第三十二条 民航局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由管理局通知申请人或所在单位说明理由。

第三节 执照及其使用

第三十三条 管制员使用统一的执照。除执照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外，执照长期有效，但应保持有效注册才能上岗工作。执照编号与执照持有人的身份证号码一致。

第三十四条 管制员执行空中交通管制任务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或者将执照保存在岗位所在单位。

第三十五条 管制员遗失执照的，应当向管理局申请补发，申请补发执照时应当提交本人的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出具的管制员执照遗失证明、遗失执照的复印件或者遗失执照载明的信息。

第四节 执照签注与基本信息变更

第三十六条 类别签注、特殊技能签注由民航局批准，工作地点签注、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由管理局批准。

第三十七条 持照人要求在执照上增加或者变更工作地点

签注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增加或者变更工作地点签注申请；
- （二）执照复印件；
- （三）持照有效签注页复印件；
- （四）管制员执照签注申请表（附件二）；
- （五）管制员执照申请经历证明（附件三）；
- （六）新工作地点的技能考核合格证；
- （七）其他证明文件；

变更地点人员须由原空管运行单位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转入华北管理局；增加或者变更工作地点与原工作地点签注不属同一辖区的，申请人应当向增加或者变更后工作地点所在的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三十八条 对于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的，应当向管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申请样式见本办法（附件四）。

持照人要求在执照上更改姓名的，应当提交证明姓名更改的户口簿或者所在地区公安机关出具的姓名更改证明。要求更改其他基本信息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基本情况变更证明文件。

管理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办理变更。需要换发的，报民航局换发。

第五节 执照注册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持照人应当在年度注册有效期满前进行定期

注册。

第四十条 持照人进行定期注册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前 2 个月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向管理局申请定期注册，抄报监管局，具体申报模板见（附件五），并通过执照管理系统提交下列注册材料：

- （一）有效的体检合格证；
- （二）所在单位出具的近期经历证明；
- （三）所在单位对其知识和技能的考试、考核情况。

第四十一条 持照人所在单位组织执照注册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于考试考核前 15 个工作日将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计划通报所在地监管局，监管局对知识考试及技能考核进行抽查。

第四十二条 注册检查一般采用抽查的方式。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持照人的考试、考核的审核；
- （二）对持照人技术档案的审查；
- （三）对持照人近期经历的核实；
- （四）对持照人身体状况的掌握。

第四十三条 监管局负责对辖区内持照人的岗位培训和近期经历进行审核，并在每年 5 月和 11 月将审核意见以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定期执照注册统计表（附件六）的形式报管理局。

第四十四条 管理局收到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民航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对满足定期注册条件的人员予以注册，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时抄送监管局。

第四十五条 持照人提供管制服务的地点跨辖区变更时，应当到变更后的管制单位所在地的管理局重新注册。

第四十六条 逾期未注册的持照人申请重新注册时，由监管局对其进行管制员执照注册检查，审核通过后报管理局予以重新注册。

第四十七条 管制员复职检查。

申请复职的管制员根据《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完成熟练培训后，向辖区监管局提出复职考核申请。辖区监管局应当自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对其的复职检查考核，并报管理局备案。

复职检查采用笔试、口试，模拟机或者岗位考核的形式。复职检查的内容应当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和《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中对知识和技能的要求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前按规定颁发的执照继续有效，但应按本细则进行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空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 执照申请模板

XXXXXX(单位名称)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考试考核的申请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要求，我单位XXX等人完成了相关的培训和岗前实习，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现申请参加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请予以安排。

妥否，请批示。

附件：申请表

XXXXX（申请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执照申请人员名单及申请执照类型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执照类型	新申请	增加签注

注： 新申请执照为初次申请执照，增加签注为持有执照后增加其他执照类型签注。

附件三：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申请经历证明

编 号：	_____ 单位 [年]第 号
姓 名：	_____
身份证：	_____
<p>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该同志在 _____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和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要求，完成了管制岗位培训和 见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附：管制岗位培训和管制见习情况	
岗位培训种类	时间（小时数）
管制见习岗位	时间（起止日期）

附件四：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申请表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申请变更本人执照基本信息。			
申请变更的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院校和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简历		
原基本信息			
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附：相关证明文件、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五： 注册申请模板

关于 XXXXX(单位名称)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注册的申请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我单位 XXX 等同志的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即将达到有效期。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要求，我单位对以下持有执照人员进行了知识及技能考核，成绩合格，现申请注册。

妥否，请批示。

附件：申请表

XXXX（申请单位名称）
年月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注册申请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注册执照类型	原批复文件号	执照有效期

附件六： 注册统计表模板

XXX 监管局 XXXX 年（上、下）半年定期注册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注册执照类型	原批复文件号	执照有效期

联系人：XXX

年 月 日